



ANDREW M. CUOMO

州长

纽约瑞星 (NY Rising) 业主计划 – 预制装配式房屋

预制装配式房屋搬迁和储存政策

2017/9/11

纽约瑞星业主计划 – 预制装配式房屋

预制装配式房屋搬迁和储存援助资格 - 在纽约瑞星业主恢复计划中，预制装配式房屋受损的合格申请人，也可能有资格通过可选搬迁计划获得援助。可选搬迁计划的所有合格申请人，都可能获得下文所述的四种保障项目中的一种或多种。通过纽约瑞星业主计划获得援助的移动/预制装配式房屋租户将根据《1970年统一搬迁援助及不动产收购政策法案》(Uniform Relocation Assistance, URA) 获得援助。

该计划已确定，有必要且合理的可选搬迁保障最多为 8 个月。流离失所超过 8 个月的申请人，如经过计划确定有必要，则可能有资格获得额外数月的援助。因此，本计划的申请人将有资格获得以下一种或多种类型的搬迁援助：

- 1. 临时寄宿援助** — 需要临时寄宿的申请人有资格获得搬迁住房款项，此临时寄宿与收到新的预制装配式或移动房屋有关。此援助将涵盖在拥有烹饪设施的酒店、租赁公寓或在家庭成员或好友处寄宿的延期居住的费用。从拆迁或开始修复受风暴影响的预制装配式住宅之时起到本计划对新安置或修复的预制装配式房屋进行成功的最终检查之时，将提供搬迁住房款项。搬迁住房援助款项将以发生的寄宿费用为基础，但不得超过申请人搬迁所在县的 GSA 每日最高寄宿价格。本计划将不会向非商业实体支付超出申请人临时居住的住房单元的租金或抵押付款金额。此类援助的提供时间不超过 8 个月。
- 2. 储存援助** — 个人财产必须原地储存或在场外储存的申请人有资格获得储存援助。本援助所涵盖的符合条件的费用包括场外储存单元或现场储存单元的租金，包括储存容器的运送费用。储存援助款项将以发生的实际费用为基础，但首次运送和第一个月不得超过 350 美元，随后各月不得超过 250 美元。此类援助的提供时间不超过 8 个月。



ANDREW M. CUOMO

州长

3. **搬迁援助** — 个人财产必须从受损的房产移动到全新、重建后或修复后的预制装配式/移动房屋或临时住房（或两者兼有）的申请人有资格获得搬迁援助。此援助所涵盖的符合条件的费用包括与移动旧的预制装配式房屋内的家庭物品并将其运送到新的预制装配式房屋现场有关的费用。搬迁住房援助付款将基于搬迁的实际费用，但不能超过纽约州为 **FHWA** 制定的搬迁计划表。
4. **地块租赁援助** — 将在泛滥平原以外的新地块安装预制装配式房屋的申请人可能有资格获得地块租赁援助。如果此款项对于申请人在施工完成前获取新地块是必要的，与此同时申请人继续居住在受损房产所在的地块并为其支付租金，则本计划将提供此援助。地块租赁援助将以发生的实际费用为基础。除计划确定的特殊情况外，此期限不得超过 **8** 个月。为获得此援助，申请人必须提供当前租约和新租约每月付款的副本。

付款程序 — 只有在搬迁费用产生前获准取得搬迁援助的申请人才有资格获得计划提供的资金。将为申请人和计划人员安排一次会议，以讨论搬迁问题、现场条件和搬迁方案等，并且将预估搬迁拨款。最多有 **80%** 的预估搬迁拨款可在费用产生前提前发放。符合条件的剩余金额的第二次付款可以在入住新房屋时支付。援助款项将以实际费用为基础，以付款收据为证明，但此金额不得超过计划最大额。每次付款后，申请人需要签署“修订后拨款协议”，同意预估费用并同意返还超出实际费用的任何金额。

- a) **供应商付款** — 本计划保留向供应商直接支付搬迁和储存费用的权利（当此付款更加实际和有效时），此供应商向申请人提供汽车旅馆、储存设施和搬运公司等服务。
- b) **直接采购** — 参与直接采购计划的申请人的所有获许的搬迁、储存、移动和地块费用将由计划直接产生和付款。